

启政发〔2022〕3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启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江苏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苏体办〔2021〕98 号）、《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1〕30 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启东实际，编制本实施计划。

一、正确认识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以“体育惠民、普惠均衡”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围绕加强体育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体育事业发展初显成效。全民健身设施持续完善，全市设置晨晚练点 1918 处，市区形成“10 分钟健身圈”，全市建设体育健身步道 120 公里，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 3.05 平方米。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持续深化，建有单项体育协会 31 个，体育俱乐部 11 个，形成覆盖城乡、辐射各类人群的体育组织网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蓬勃开展，建成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1 个，全市三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3959 名，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城乡

居民体质测试合格率达 93.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0.7%。每年举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会、老年人体育节等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营造崇尚体育、参与体育、热爱生活的社会氛围。市教育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表彰为 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加剧变化，社会运行和民生短板亟待补齐，健康启东建设、乡村振兴计划、智慧体育建设等各项政策的实施将为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市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广泛深入挖掘全民健身的综合功能和独特价值，着力解决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的满足不够充分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准确把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

念，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建设体育强市为主线，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为抓手，以体医融合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建设健康启东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体育改革取得新成果，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充分，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 44%，中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4%，青少年学生《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达标率 95%以上，基本实现每人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2 名，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水平显著提高；体育文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三、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1. 科学规划场地设施布局。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各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资源优势，持续完善体育公园、健

身步道、区镇（社区）健身中心、足球场等场地设施的空间布局。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主要依据，实施均衡配置和差异化供给相结合，及时跟进调整镇村规划，大力普及贴近基层、方便可达、优势互补、亲民便民的体育设施。合理规划体育与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共享联动的复合型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开展室外健身设施器材专项清理行动，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健全管护制度，提高管护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镇、街道）

2. 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作为“民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镇、村空间布局和群众需求，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房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积极推广多功能、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将体育作为乡村振兴计划的重要内容，推动区镇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提升城乡一体化“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水平，打造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街道）

3. 完善全民健身实施网络。巩固拓展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位置，建设布局合理、特色明显、功能多元的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新

建的居民区和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顺应智慧社区健身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降低运营成本，延长服务时间，改造建设社区室内健身房，满足更多人群健身需求。到 2025 年，我市力争建成奥体中心，包含一个综合性体育馆（3000 个座位以上）、一个标准田径场（2 万个座位）、一个室内游泳馆（1000 个座位以上）、一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室内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成市级以上标准体育公园 10 个（目前已有 8 个）。每万人拥有社会足球场 1 片（按标准我市应建成 96 片，目前已有 13 片）。各区镇（街道）建成包含 5 个以上运动项目的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活动室、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全覆盖，健身步道总里程达 180 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促进场地设施提质增效。合理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按照标准改造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市政用地、闲置校舍、桥下空间等建设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体育健身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场地设施共建共享。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加大督查评估与培训指导，探索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力

保障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100%。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免费开放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规范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机制，完善覆盖全市、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体系，持续办好“共乐东疆”品牌赛事系列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市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有效利用“全民健身日”“南通体育日”等地域文化、旅游休闲资源，打造具有启东特色的品牌活动和赛事。积极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鼓励各类协会组织体育比赛，各区镇每年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或群众性体育项目比赛，积极打造“一市三品牌六特色”和“一区镇（街道）一品牌三特色”。建立健全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各区镇、街道）

2. 推广线上赛事活动新模式。鼓励各项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打破传统线下比赛时间和地域的限制，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拓新时代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支持办赛主体设立多种项目的线上赛事活动，设计各类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各区镇、街道）

3. 实施群众健身项目等级制和达标制。持续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创新性、示范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支持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社会专业运营机构等参与群众业余锻炼等级评价。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群众锻炼等级评价与信息反馈，落实业余锻炼达标制、段位制、等级制等荣誉体系，提高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动机和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 提高重点人群的体育参与度。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普及工间操、广播操等系列健身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支持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办好老年人体育节，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创造健身条件，将在职人群的赛事活动开展纳入单位工作内容。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建设，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健身与康复项目，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加强少数民族人群的体育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残联）

（三）健全体育社会组织运行机制

1.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坚持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原则，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全力拓展和深耕体育组织。推动体育社团分类改革，按照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

引导体育社团依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级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探索体育组织党建工作运行方式，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促进体育组织依法规范运作。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体育组织举办俱乐部联赛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和培训，激发体育组织活力。到2025年，全市全年力争由体育社会组织发起，参与人数50人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达200场，参与人数达1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2. 引导扶持基层体育组织发展。做大做强各级体育总会，主动适应政府职能转移新要求，大胆改革创新，促进量质并举，进一步激发体育社团自身发展活力。开展各级体育总会结构性功能性改革和创新，完善内部组织机构，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着力向基层延伸发展，推动区镇（街道）按照“1+2+n”（“1”是指体育总会，“2”是指至少有2个人群类体育社团，“n”是指多个运动项目类体育社团）的模式建立体育组织网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引导和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区镇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体育健身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推广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多样化项目，加强区域内不同体育社会组织间的互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积极

开展 A 级体育社团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体育社团等级评估和创先争优机制，切实提升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动力和能力。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和经费倾斜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四）打造科学健身服务体系

1.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改革。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发健康生活方式类课程和启东特色项目课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健身体育服务平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全市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统计体系和志愿服务成效评估体系。建立志愿者保险制度，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热情，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

2. 提高智慧健身服务水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技术，探索“体质监测+数据分析+健康服务”，加快建成市、区镇（街道）全覆盖的两级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服务，不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网络和数据库。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扩大健身指导覆盖范围和应用群体。打造线上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办好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专栏，提供更多科学健身方法线上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学健身指导，推动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

等新业态，积极构建数字化健身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拓宽体育文化传播交流渠道

1. 广泛开展体育文化交流。加大启东体育文化外宣力度，增进启东与省外友城全民健身领域的相互了解，拓宽交流合作渠道，提升启东体育影响力，展示启东文化软实力。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扩大“共乐东疆”品牌赛事活动，加强全民健身交流，与周边地区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太极拳、健身气功八段锦、象棋等传统体育项目的交流，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通过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打通市民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建立适量运动、合理膳食的健康生活方式，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

四、努力开创全民健身开放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深化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贯彻落实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用好启东市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督导等制度，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的体教融合政策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青少年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鼓励多元主体组织形式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生运动特长建设。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

育赛事体系，面向在校学生开放各类青少年体育集训活动。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到 2025 年，青少年体育参与意识普遍增强，基本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儿童青少年肥胖率、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体质健康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深化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探索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体医融合服务平台向基层覆盖延伸，鼓励体质检测机构与体检机构融合发展，推动“10 分钟体育健身圈”与“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无缝对接。大力加强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等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与运营、探索发挥体育在慢性病管理、运动康复、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独特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深化体旅融合。深入实施《江苏省深化体旅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普及推广沙滩排球、风筝冲浪、马拉松、环启 168 公里自行车赛等户外运动项目，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拓展体育运动项目融入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旅游”，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在体育旅游领域运营，鼓励开发沉浸式、体验式体育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广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二）融入区域一体化

1. 积极参与长三角健身服务一体化。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沿江沿海经济带”等区域性全民健身共同发展，针对全市适龄青少年，推动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覆盖长三角优势项目、基础大项、集体项目和特色项目的竞赛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在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方面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和旅游局）

（三）强化产业支撑

1. 提升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动体育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壮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重点产业链，培育打造体育制造业强链，以数字化赋能体育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培育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网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态，支持打造夜间体育消费品牌。健全体育产业扶持政策融合落实机制，开展服务体育企业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点。到 2025 年，争创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新增体育服务综合体，培育体育产业特色鲜明、生态融合的休闲特色小镇。优化体育消费券发放机制，更好发挥体育消费券在拉动体育消费、推动群众健身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

（四）加强智慧赋能

1. 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融合。改革创新传统体育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新空间。依托室外体育设施服务平台，向公众提供线上设施查询服务，健全室外体育设施管护机制，实现精准定位、线上报修、维修反馈全过程管控。加快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改造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健身”数字平台的建设，加强体育部门、健身机构和网络数字媒体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居家健身课程和健身在线教育培训。大力推广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联动的办赛新模式，提升群众参与赛事活动的便利性。全面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线上指导服务能力，开发权威性强的体育培训课程，弘扬体育文化。（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五、切实增强全民健身事业保障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把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强化区镇（街道）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体育部门要参与新建居民区和社区的规划、建设、验收等环节，确保新建居民区和社区规范配建体育健身设施。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赞助、市场运作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建设资金来源。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三）提高法治水平

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责，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列入民生实事范围，制定启东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强化政府部门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服务。依法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的监管，维护健身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立法后评估等方式，对全民健身方面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修订与完善，提高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四）筑牢安全底线

完善全民健身法制和政策保障，健全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加强监管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大对公共体育场馆、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检查力度。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场馆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

急保障机制。落实重大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和要求，做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防疫指引。落实户外运动安全管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

（五）强化监督评估

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健康启东、文明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等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开展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